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不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林芝市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陈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2600MB1U64417C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加乃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林芝市殡仪馆在未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于2025年1月17日投入运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2. 2025年9月19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运营情况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3. 2025年9月25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性质、投入运营时间、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等；

4. 2025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供《林芝市殡仪馆火化台账》

(简约版) 1 份, 证明你单位的运营情况;

5. 2025 年 9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1 份, 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等;

6. 2025 年 9 月 19 日我局提供 3 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不罚告〔2025〕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藏环发〔2024〕109 号)第 23 项“对未取得、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领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须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仅限于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满足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各项条件，且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1 个月内改正的。

经我局对历年违法案件筛查核实，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单位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满足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各项条件，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并已于 10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42600MB1U64417C001U）。符合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并将学习情况报送至我局环境执法科；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排污，杜绝超许可范围排污等。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